



#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7)

### 代表委任表格

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假座香港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九龍一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a. 批准由(i)佛山市南海區利采隆有色金屬有限公司；與(ii)佛山市南海區萬興隆製品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原材料供應協議(「 <b>原材料供應協議</b> 」)(其一份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 <b>A</b> 」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b. 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註有「 <b>B</b> 」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需加蓋公司公章)代表本公司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採取一切需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實施及／或使原材料供應協議生效。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7</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必須列明。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3.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須為個人)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重要提示**：若 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劃上「√」號；若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劃上「√」號。如上述兩欄內皆無劃上「√」號，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6. 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在先而又如上述方式出席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8. 閣下即使已填寫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
10. 本公司就某些不正確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指並不牽涉重要錯誤而言)，保留接受其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之絕對酌情權。